

南西审环建〔2021〕16号

**关于广西图旭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固体废弃物年产1.5亿块KPI内燃烧结
砖与年产6600万块（折标）天然气环保烧
结高档清水墙砖、路面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图旭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图旭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固体废弃物年产1.5亿块KPI内燃烧结砖与年产6600万块（折标）天然气环保烧结高档清水墙砖、路面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第三款的规定，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西图旭投资有限公司利用固体废弃物年产1.5亿块KPI

内燃烧结砖与年产 6600 万块(折标)天然气环保烧结高档清水墙砖、路面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西乡塘区金陵镇兴贤村扑子岭图旭砖厂内(项目代码 2101-450107-07-02-439548)。建设内容为:项目分两期建设,报告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一期用地在现有项目场地内,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50000m²,建成后,年产 1.5 亿块空心砖。项目总投资为 6562.25 万元,环保投资 403 万元。

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广西华之南
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